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(2024)苏0506执1346号

为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打击被执行人规避执行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发布悬赏公告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情况及申请执行人承诺信息

被执行人：洪锦维 (Hung Jiin-wei)，男，瑞士联邦籍，1959年8月20日生，护照号码 X8001786。

执行标的：人民币 3823685.73 元及相应利息。

执行案号：(2024)苏0506执1346号



申请执行人承诺：举报人提供未被吴中法院掌握的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经法院查实并执行到位后，在执行到位的款项中给予悬赏金。

申请执行人承诺的悬赏金发放条件：悬赏金在执行到位的款项中提取，具体悬赏金计算方式为：[通过举报执行到位的金额] × 20%元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悬赏公告发布后，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，对举报信息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登记，一经核实，将通知举报人到本院登记有关信息；两人以上提供相同线索的，按照提供线索的先后顺序登记。

本院承诺维护举报者的利益，对提供线索的人员身份情况予以严格保密，但为发放悬赏金需要告知申请执行人的除外。本院举报电话：0512-65687563（戴），18151138902（可短信联系）。

三、悬赏金领取方式

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，在被举报财产经执行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悬赏金给举报人。

四、悬赏期限

即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。

